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圈宣传月系列活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成都市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圈宣传月系列活动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会议及展览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时代雨前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.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

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时代雨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陈佳璐

日期：2021年10月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保留两位小数。